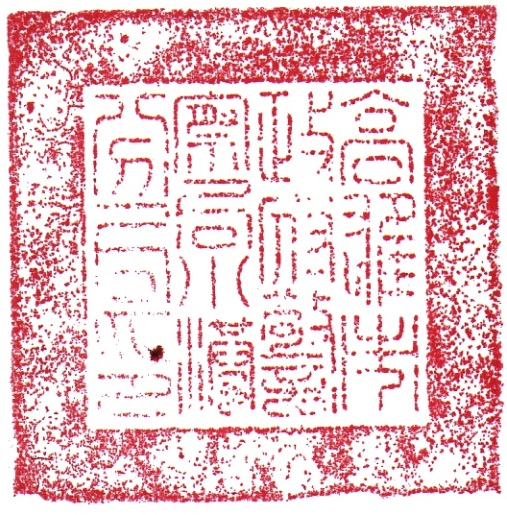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港分交字第11572786100號
附件：



主　　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

依　　據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。

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掛號郵寄清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或無此人退回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已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分局長江慶斌